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15: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35	蓝岛环保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3号蓝岛（洋浦）科研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4002150019 号《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确定，2023 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3,470,038.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7,822,375.86 元，资本公积余额 90,413,197.40 元。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净亏损 15,385,951.06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公积。

2、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822,375.86 元。

3、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请（续聘）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出示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出示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5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3号蓝岛（洋浦）科研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缙艳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31楼A2房

邮 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19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